

# 某单位 2024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 项目

(项目编号：SDBT2024-003)

## 招标文件

采购人：某单位（盖章）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991-5988676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盛德邦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婕

联系方式：0991-466680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  
蓝海大厦 2209-2210 室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某单位 2024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SDBT2024-00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盛德邦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2
一、	总则 .....	12
二、	招标文件 .....	14
三、	投标文件 .....	15
四、	投标保证金 .....	18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六、	开标 .....	20
七、	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八、	履约保证金 .....	25
九、	代理服务费 .....	25
十、	签订、审核合同 .....	26
十一、	处罚、询问和质疑 .....	26
十二、	保密和披露 .....	2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某单位 2024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某单位 2024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BT2024-003

项目名称: 某单位 2024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25181200

最高限价(元):

标项一: 6281200

标项二: 450000

标项三: 3300000

标项四: 3100000

标项五: 2400000

标项六: 96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某单位 2024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一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 6281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电路租赁,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某单位 2024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二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 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电路租赁,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某单位 2024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三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3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路租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某单位 2024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四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3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路租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某单位 2024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五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房租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某单位 2024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六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96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房租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4、5、6，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该法人授权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该法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授权分支机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3日至2024年04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2209-2210室（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

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91-59886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盛德邦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2209-2210 室

项目联系人：张婕

项目联系方式：0991-466680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b> 某单位 2024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 <b>标项名称：</b> <b>标项一：</b> 某单位 2024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一包) <b>标项二：</b> 某单位 2024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二包) <b>标项三：</b> 某单位 2024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三包) <b>标项四：</b> 某单位 2024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四包) <b>标项五：</b> 某单位 2024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五包) <b>标项六：</b> 某单位 2024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六包) <b>项目编号：</b> SDBT2024-003
2	采购人	<b>名称：</b> 某单位 <b>地址：</b> 新疆乌鲁木齐市 <b>联系人：</b> 陈先生 <b>联系方式：</b> 0991-5988676
3	采购代理机构	<b>名称：</b> 新疆盛德邦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b>地址：</b>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2209-2210 室 <b>联系人：</b> 张婕 <b>联系电话：</b> 0991-4666802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至标项四：电路租赁； 标项五至标项六：机房租赁；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该法人授权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该法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授权分支机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
6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b>预算金额（元）：</b> 25181200.00 <b>最高限价（元）：</b> <b>标项一：</b> 6281200.00 <b>标项二：</b> 450000.00 <b>标项三：</b> 3300000.00

		标项四：3100000.00 标项五：2400000.00 标项六：9650000.0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b>注：投标人须按标项进行报价，报价超过上述标项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b>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服务期	标项一至标项六：一年	
9	质量标准	标项一至标项六：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10	付款方式	<b>标项一至标项六：</b>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0% 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阶段：2024 年 11 月，甲方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0% 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阶段：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11	付款途径	标项一至标项六：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目录	格式自拟，但必须注明页码；
		商务、经济文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拟配备人员一览表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技术文件	<b>标项一至标项四：</b> 专线服务； 售后及保障服务； ..... <b>标项五至标项六：</b> 服务方案；

		IDC 服务； 售后及保障服务； ..... 技术规格偏离表；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3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15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 19:00:00（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991-4666802 提交方式：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1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9 项）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如有）
19	投标文件份数	<b>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b>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兵团政采云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兵团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p>开标地点：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3日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2209-2210室（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委的确定方式：从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确定。</p>
22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电子保函。</p> <p><b>标项一：</b>          金额（小写）：60000.00          金额（大写）：陆万元整</p> <p><b>标项二：</b>          金额（小写）：4500.00          金额（大写）：肆仟伍佰元整</p> <p><b>标项三：</b>          金额（小写）：30000.00          金额（大写）：叁万元整</p> <p><b>标项四：</b>          金额（小写）：30000.00          金额（大写）：叁万元整</p> <p><b>标项五：</b>          金额（小写）：20000.00          金额（大写）：贰万元整</p> <p><b>标项六：</b>          金额（小写）：90000.00          金额（大写）：玖万元整</p> <p>开户名称：新疆盛德邦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991905107910601</p>

		<p>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p><b>注：</b></p> <p><b>1. 投标人须按标项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b></p> <p>2. 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投标人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 采用电子保函提交保证金的，按照兵财库[2022]2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供应商可进入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保险保函模块办理相关业务，操作详情见《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2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p> <p>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标项一至标项四：信息传输业；          标项五至标项六：信息技术服务业。</p>
2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5	评审方法	<p>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p> <p><b>注：</b>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p>

		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具体要求如下：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人支付； 交纳金额：15043.42 元； 收款单位：新疆盛德邦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991905107910601； <b>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b>
28	争议的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9	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0	其他	<b>1. 签字盖章要求：</b> 1) 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 2) 其他证明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不符合签字盖章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自然人除外），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本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下情形本文件均予以认可： ①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事业单位的，指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印章或电子签名； ② 投标人是分公司或个体工商户的，指与分公司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名称一致的标准印章或电子签名 ③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指与自然人名称一致的电子签名。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3.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之内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中标人须将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胶装完好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按照招标文件执行；如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投标人自行承担。</p>
32	备注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联系。  联系人：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p>

注：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表示选择使用该项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3.2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代表须具有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须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



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

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本项目自行踏勘）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看。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封面、目录、商务、经济、技术文件和其他资料。

商务、经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及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投标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招标文件中标注“★”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9、20项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若未按要求签署、盖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上传，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3.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3.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6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指与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被授权人）手写签名一致的电子签名或相关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4 项的规定（**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本项目不需提供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交纳。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采用电汇或网银等形式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保证金退款申请书（详见附件 1；由退款单位填写完成后加盖公章，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6.6 中标人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1) 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扫描件（PDF）及复印件；2) 保证金退款申请书（详见附件 1；由退款单位填写完成后加盖公章，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h3>保证金退还申请书</h3>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现申请按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_____（小写）元，（大写）_____ 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b>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b>
投标人(盖单位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中标（成交）公告期满，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供纸质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 开标**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不采用）**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



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符合性检查**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内容的服务要求和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投标人的各轮报价是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投标人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规定。

## **九、代理服务费**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7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1 条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34.1 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按相关要求备案。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

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1、当电路出现故障时，需遵循“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在故障响应、处理和恢复时间统一受理所有用户故障申告，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并在故障申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故障申告用户提交故障报告。

2、需提供的传输网络具有很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网络质量指标如下所示：

(1) 电路传输比特差错率 $<1 \times 10^{-7}$ ；

(2) 电路可用率 $\geq 99\%$ ；

(3) 电路传输时延 $\leq 50\text{ms}$ ；

(4) 单向丢包率 $\leq 0.3\%$ ；

3、故障响应、处理和恢复时间：

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并在接入机构故障申告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反馈至甲方。提供7X24小时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

对某单位二三级网主干链路端到端电路：在故障发生时，用户提出申告后立即响应，30分钟内恢复。

每季度提交运行分析报告（包括所有端到端电路的可用情况、电路流量报告、当月故障清单、故障详细原因、故障发生时间和结束时间等）。

每月对端到端电路、设备、线缆等进行巡检，出具巡检报告；主要对系统的运行情况、功能完整性、安全性进行检查，并提交详细的巡检报告和说明，并对巡检结果提出优化建议；并将以书面形式递交巡检结果。

#### ★4、线路类型、数量

一								
序号	开通地址	对端地址	区间	电路类型	带宽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乌鲁木齐	第一师	长途电路	MSTP	622M	1	条	
2	乌鲁木齐	第二师	长途电路	MSTP	622M	1	条	
3	乌鲁木齐	第三师	长途电路	MSTP	622M	1	条	
4	乌鲁木齐	第四师	长途电路	MSTP	622M	1	条	
5	乌鲁木齐	第五师	长途电路	MSTP	622M	1	条	
6	乌鲁木齐	第六师	长途电路	MSTP	622M	1	条	
7	乌鲁木齐	第七师	长途电路	MSTP	622M	1	条	
8	乌鲁木齐	第八师	长途电路	MSTP	622M	1	条	
9	乌鲁木齐	第九师	长途电路	MSTP	622M	1	条	
10	乌鲁木齐	第十师	长途电路	MSTP	622M	1	条	
11	乌鲁木齐	第十二师	本地链路	MSTP	622M	1	条	
12	乌鲁木齐	第十三师	长途电路	MSTP	622M	1	条	
13	乌鲁木齐	第十四师	长途电路	MSTP	622M	1	条	
二								
序号	开通地址	对端地址	区间	电路类型	带宽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第一师	金银川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2		阿拉尔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3		阿克苏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4	第二师	乌鲁克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5		焉耆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6		库尔勒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7	第三师	喀什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8	第四师	伊宁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9		昭苏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10		第四师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11		霍城县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12	第五师	塔斯海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13		博乐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14		第五师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15	第六师	五家渠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16		奇台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17		芳草湖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18	第七师	车排子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19		奎屯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20	第八师	下野地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21		莫索湾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22		城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23		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24	第九师	塔城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25		额敏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26		第九师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27	第十师	北屯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28		巴里巴盖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29	乌鲁木齐	第十一师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30	第十二师	乌鲁木齐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31		三坪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32	第十三师	哈密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33		巴里坤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34	第十四师	昆玉市和田垦区	本地链路	OTN	500M	1	条	

三

序号	开通地址	对端地址	区间	电路类型	带宽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互联网光纤	10M	1	条	
2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裸光纤	10G	1	条	
3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MSTP	100M	1	条	
4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裸光纤	10G	1	条	
5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裸光纤	10G	1	条	
6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裸光纤	10G	1	条	
7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裸光纤	10G	1	条	
8	乌鲁木齐	昌吉	本地链路	SDH	1G	1	条	
9	乌鲁木齐	昌吉	本地链路	互联网光纤	100M	1	条	
10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互联网光纤	100M	1	条	
11	乌鲁木齐	昌吉	本地链路	互联网光纤	500M	1	条	
12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互联网光纤	1000M	2	条	
13	乌鲁木齐	第十一师	本地链路	IPRAN	100M	1	条	

14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IPRAN	100M	2	条	
15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IPRAN	10M	3	条	
16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IPRAN	10M	2	条	
17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IPRAN	10M	2	条	
18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IPRAN	10M	2	条	
19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IPRAN	100M	2	条	
20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IPRAN	10M	2	条	
21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语音中继	2M	2	条	
22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语音中继	2M	1	条	
23	乌鲁木齐	五一农场	本地链路	IPRAN	1000M	2	条	
24	乌鲁木齐	五一农场	本地链路	IPRAN	1000M	1	条	
25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互联网光纤	500M	1	条	
26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互联网光纤	500M	1	条	
27	乌鲁木齐	五一农场	本地链路	IPRAN	1000M	3	条	
28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IPRAN	100M	1	条	

#### 四

序号	开通地址	对端地址	区间	电路类型	带宽	数量	备注		
1	乌鲁木齐	第一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2	乌鲁木齐	第二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3	乌鲁木齐	第三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4	乌鲁木齐	第四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5	乌鲁木齐	第五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6	乌鲁木齐	第六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7	乌鲁木齐	第七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8	乌鲁木齐	第八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9	乌鲁木齐	第九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10	乌鲁木齐	第十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11	乌鲁木齐	第十二师	本地链路	/	裸纤	1	条		
12	乌鲁木齐	第十三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13	乌鲁木齐	第十四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14	乌鲁木齐	第十五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15	乌鲁木齐	昌吉	本地链路	/	裸纤	1	条		
16	乌鲁木齐	昌吉	本地链路	/	裸纤	1	条		
17	昌吉		本地链路	5G 双域专线	1G	1	条		
18		5G 流量套餐（含视频彩铃）					500	张	
19		物联网卡（500G 流量池）					10	张	
20		通信费					1	项	

注：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标项二：

1、当电路出现故障时，需遵循“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在故障响应、处理和恢复时间统一受理所有用户故障申告，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并在故障申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故障申告用户提交故障报告。

2、需提供的传输网络具有很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网络质量指标如下所示：

- (1) 电路传输比特差错率 $<1 \times 10^{-7}$ ；
- (2) 电路可用率 $\geq 99\%$ ；
- (3) 电路传输时延 $\leq 50\text{ms}$ ；
- (4) 单向丢包率 $\leq 0.3\%$ ；

3、故障响应、处理和恢复时间：

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并在接入机构故障申告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反馈至甲方。提供7X24小时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

对某单位二三级网主干链路端到端电路：在故障发生时，用户提出申告后立即响应，30分钟内恢复。

每季度提交运行分析报告（包括所有端到端电路的可用情况、电路流量报告、当月故障清单、故障详细原因、故障发生时间和结束时间等）。

每月对端到端电路、设备、线缆等进行巡检，出具巡检报告；主要对系统的运行情况、功能完整性、安全性进行检查，并提交详细的巡检报告和说明，并对巡检结果提出优化建议；并将以书面形式递交巡检结果。

### ★4、线路类型、数量

序号	开通地址	对端地址	区间	电路类型	带宽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乌鲁木齐	第一师	长途电路	IPRAN	200M	1	条	
2	乌鲁木齐	第二师	长途电路	IPRAN	200M	1	条	
3	乌鲁木齐	第三师	长途电路	IPRAN	200M	1	条	
4	乌鲁木齐	第四师	长途电路	IPRAN	200M	1	条	
5	乌鲁木齐	第五师	长途电路	IPRAN	200M	1	条	
6	乌鲁木齐	第六师	长途电路	IPRAN	200M	1	条	
7	乌鲁木齐	第七师	长途电路	IPRAN	200M	1	条	
8	乌鲁木齐	第八师	长途电路	IPRAN	200M	1	条	
9	乌鲁木齐	第九师	长途电路	IPRAN	200M	1	条	
10	乌鲁木齐	第十师	长途电路	IPRAN	200M	1	条	
11	乌鲁木齐	第十二师	本地链路	IPRAN	200M	1	条	
12	乌鲁木齐	第十三师	长途电路	IPRAN	200M	1	条	
13	乌鲁木齐	第十四师	长途电路	IPRAN	200M	1	条	
14	乌鲁木齐	第十五师	长途电路	IPRAN	200M	1	条	
15	乌鲁木齐	第十一师	本地链路	IPRAN	200M	1	条	
16	乌鲁木齐	五一农场	本地链路	IPRAN	200M	1	条	
17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APN	100M	1	条	
18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APN	100M	1	条	

注：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标项三：

1、当电路出现故障时，需遵循“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在故障响应、处理和恢复时间统一受理所有用户故障申告，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并在故障申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故障申告用户提交故障报告。

2、需提供的传输网络具有很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网络质量指标如下所示：

- (1) 电路传输比特差错率 $<1 \times 10^{-7}$ ；
- (2) 电路可用率 $\geq 99\%$ ；
- (3) 电路传输时延 $\leq 50\text{ms}$ ；
- (4) 单向丢包率 $\leq 0.3\%$ ；

3、故障响应、处理和恢复时间：

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并在接入机构故障申告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反馈至甲方。提供7X24小时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

对某单位二三级网主干链路端到端电路：在故障发生时，用户提出申告后立即响应，30分钟内恢复。

每季度提交运行分析报告（包括所有端到端电路的可用情况、电路流量报告、当月故障清单、故障详细原因、故障发生时间和结束时间等）。

每月对端到端电路、设备、线缆等进行巡检，出具巡检报告；主要对系统的运行情况、功能完整性、安全性进行检查，并提交详细的巡检报告和说明，并对巡检结果提出优化建议；并将以书面形式递交巡检结果。

#### ★4、线路类型、数量

序号	开通地址	对端地址	区间	电路类型	带宽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昌吉	第一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2	昌吉	第二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3	昌吉	第三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4	昌吉	第四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5	昌吉	第五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6	昌吉	第六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7	昌吉	第七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8	昌吉	第八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9	昌吉	第九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10	昌吉	第十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11	昌吉	第十二师	本地链路	/	裸纤	1	条	
12	昌吉	第十三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13	昌吉	第十四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14	昌吉	第十五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15	昌吉	昌吉	本地链路	5G 双域专线	1G	1	条	
16	昌吉	昌吉	本地链路	/	裸纤	1	条	
17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本地链路	/	裸纤	1	条	
18	5G 流量套餐（含视频彩铃）					500	张	

注：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标项四：

1、当电路出现故障时，需遵循“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在故障响应、处理和恢复时间统一受理所有用户故障申告，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并在故障申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故障申告用户提交故障报告。

2、需提供的传输网络具有很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网络质量指标如下所示：

- (1) 电路传输比特差错率 $<1 \times 10^{-7}$ ；
- (2) 电路可用率 $\geq 99\%$ ；
- (3) 电路传输时延 $\leq 50\text{ms}$ ；
- (4) 单向丢包率 $\leq 0.3\%$ ；

3、故障响应、处理和恢复时间：

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并在接入机构故障申告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反馈至甲方。提供7X24小时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

对某单位二三级网主干链路端到端电路：在故障发生时，用户提出申告后立即响应，30分钟内恢复。

每季度提交运行分析报告（包括所有端到端电路的可用情况、电路流量报告、当月故障清单、故障详细原因、故障发生时间和结束时间等）。

每月对端到端电路、设备、线缆等进行巡检，出具巡检报告；主要对系统的运行情况、功能完整性、安全性进行检查，并提交详细的巡检报告和说明，并对巡检结果提出优化建议；并将以书面形式递交巡检结果。

### ★4、线路类型、数量

序号	开通地址	对端地址	区间	电路类型	带宽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乌鲁木齐	第一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2	乌鲁木齐	第二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3	乌鲁木齐	第三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4	乌鲁木齐	第四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5	乌鲁木齐	第五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6	乌鲁木齐	第六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7	乌鲁木齐	第七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8	乌鲁木齐	第八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9	乌鲁木齐	第九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10	乌鲁木齐	第十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11	乌鲁木齐	第十一师	本地链路	/	裸纤	1	条	
12	乌鲁木齐	第十二师	本地链路	/	裸纤	1	条	
13	乌鲁木齐	第十三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14	乌鲁木齐	第十四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15	乌鲁木齐	第十五师	长途电路	OTN	1.25G	1	条	
16	网络机房设备维护服务					1	项	

注：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标项五：

### 一、建设背景

★根据工作需要，某单位需一次性租用独立空间标准机柜 100 个（含电费），10GE 裸光纤 2 条。

### ★二、用户需求

租用 100 个标准机柜，每台机柜需配备双电及双路 PDU（每个 PDU 不少于 12 位，根据用户需求满足 10A、16A、32A 设备接入）或双路空开组（每个空开组不少于 12 位，根据用户需求满足 10A、16A、32A 设备接入），单台机柜单路电源最大负载满足 4KVA 并确保供电稳定；租用机柜不能存在门锁损坏、挡板损坏以及附属设施损坏情况（如无需机柜隔板需协调拆卸）；机柜所在地照明需大于 500Lx，需安装门禁系统（由采购人管理）和独立监控系统（由采购人管理监看）；机柜所在地需符合容灾备份建设相关要求。

机柜所在地基础设施需符合国家抗震减震相关标准；完成机柜所在地综合布线，为每个机柜所在地布设六类双绞线 16 根、多模光纤 10 根；至少 30%的机柜配备交流电源，租用由客户单位至机柜所在地的两条裸光纤电路专线。

序号	A-Z 端		内容	数量	单位
1	某单位	中标机房	机柜（含电费）	100	个
2	某单位	中标机房	裸纤	2	条

### 三、详细需求描述

#### 1. 机房要求

1.1 机柜机房所在地地理位置需在乌鲁木齐市或周边 50 公里范围内。

1.2 中标方所提供机柜应在同一建筑物内，便于运行维护及管理使用。

#### 2. 机房电力

数据中心至少采用两路一类市电专线引入，至少配置 2N 变压器，至少配备 N+1 台 10KV 或以上高压柴油机发电机组，机柜主设备均至少采用 2+1 架构 UPS 保护，电力系统可用性达到 99.99%以上。

#### 3. 空间扩展

所提供的机房具备连续 200 个独立的 42U 标准机柜空间，且具备同一机楼至少 500 个 42U 标准机柜的扩展空间，投标人需提供详细机架面板图、机房平面图。

#### 4. 空调系统

机房温控为 14-19℃。机房空调送风为上、下双方位送风方式。

#### 5. 通风防排烟系统

动力中心、变配电室、设备用房、地下车库等设置独立机械送排风系统；电梯机房、卫生间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机房内设置供气体灭火后的防护分区通风换气用的机械排风系统。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防烟楼梯间、合用前室设置独立的正压送风系统；长度超过 20m 的内走道设置机械排烟系统。所有通风系统的送、回风在穿越通风机房隔墙、防火分区防火墙、气体灭火防护区隔墙处设防火阀，

防火阀与消防报警连锁控制。

#### 6. 工作生活区域要求

6.1 具备有偿提供办公和住宿场地能力，保证至少 2 名值班及驻场工程师能够正常办公生活，办公室与机柜所在地要有至少 1 对裸光纤直连网络（并配备网络传输及网络交换设备），可将机柜所在地网络延伸至办公区域。

6.2 办公室需配备职员式办公桌（带屏风）、办公椅，空调、电源插座，供运行维护工作人员使用。

6.3 宿舍需配备钢质高低床、空调，供备勤值班人员使用。

6.4 工作生活区域需有 24 小时饮用水、洗漱、洗浴热水及餐饮场所。

#### 7. 运行维护要求

7.1 机柜出租方每天不得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值班，负责机柜所在地日常人员、车辆进入登记、设备上下架、设备加电、设备宕机重启、网络故障排查，电力（市电及 UPS 电源）、油机、空调机组巡检工作。

7.2 需提供完整的 7\*24 小时值班、巡检制度、人员设备进出制度、设备上架加电下架制度。

7.3 需提供固定维护座机、手机专线，手机保持 24 小时开机，接打保障电话。

7.4 机柜所在地需配备主备两套精密空调系统，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如遇一般性故障，在主备机正常切换且机柜所在地恒温恒湿的前提下，故障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如遇重大故障，在主备机正常切换且机柜所在地恒温恒湿的前提下，故障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7.5 需保证可持续电力供应，电力部门停电需提前 48 小时上报。

7.6 需保障机柜所在地内部人员活动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

7.7 需保障机柜所在地环境卫生整洁。

7.8 需承担为保障供电部署的柴油发电机组、应急资源及系统性维护等因素，产生的全部费用。

注：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标项六：

### 一、建设背景

★根据工作需要，某单位需一次性新租用独立空间标准机柜 400 个（含电费），10GE 裸光纤 12 条，1 条 100M 互联网端口（包含 4 个公网 IP 地址），1 条 20 兆 4G APN 专线。

### ★二、用户需求

租用 400 个标准尺寸机柜，每台机柜需配备双电及双路 PDU（每个 PDU 不少于 12 位，根据用户需求满足 10A、16A、32A 设备接入）或双路空开组（每个空开组不少于 12 位，根据用户需求满足 10A、16A、32A 设备接入），单台机柜单路电源最大负载满足 4.5KVA 并确保供电稳定；租用机柜不能存在门锁损坏、挡板损坏以及附属设施损坏情况（如无需机柜隔板需协调拆卸）；机房照明需大于 500Lx，需安装门禁系统（由采购人管理）和独立监控系统（由采购人管理监看）；机房需符合容灾备份建设相关要求，机房内基础设施需符合国家抗震减震相关标准。

序号	A-Z 端		内容	数量	单位
1	某单位	中标机房	机柜（含电费）	400	个
2	某单位	中标机房	裸纤	12	条
3	某单位	中标机房	100M 互联网端口 （包含 4 个公网 IP 地址）	1	条
4	某单位	中标机房	20 兆 4G APN 专线	1	条

### 三、详细需求描述

#### 1. 机房要求

1.1 机柜机房所在地地理位置需在乌鲁木齐市或周边 50 公里范围内。

1.2 中标方所提供机柜应在同一建筑物内，便于运行维护及管理使用。

#### 2. 机房电力

数据中心至少采用两路一类市电专线引入，至少配置 2N 变压器，至少配备 N+1 台 10KV 或以上高压柴油机发电机组，机柜主设备均至少采用 2+1 架构 UPS 保护，电力系统可用性达到 99.99%以上。

#### 3. 空间扩展

所提供的机房具备连续 200 个独立的 42U 标准机柜空间，且具备同一机楼至少 500 个 42U 标准机柜的扩展空间，投标人需提供详细机架面板图、机房平面图。

#### 4. 空调系统

机房温控为 14-19℃。机房空调送风为上、下双方位送风方式。

#### 5. 通风防排烟系统

动力中心、变配电室、设备用房、地下车库等设置独立机械送排风系统；电梯机房、卫生间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机房内设置供气体灭火后的防护分区通风换气用的机械排风系统。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防烟楼梯间、合用前室设置独立的正压送风系统；长度超过 20m 的内走道设置机械排烟系统。所有通风系统的送、

回风在穿越通风机房隔墙、防火分区防火墙、气体灭火防护区隔墙处设防火阀，防火阀与消防报警连锁控制。

#### 6. 工作生活区域要求

6.1 具备有偿提供办公和住宿场地能力，保证至少 2 名值班及驻场工程师能够正常办公生活，办公室与机柜所在地要有至少 1 对裸光纤直连网络（并配备网络传输及网络交换设备），可将机柜所在地网络延伸至办公区域。

6.2 办公室需配备职员式办公桌（带屏风）、办公椅，空调、电源插座，供运行维护工作人员使用。

6.3 宿舍需配备钢质高低床、空调，供备勤值班人员使用。

6.4 工作生活区域需有 24 小时饮用水、洗漱、洗浴热水及餐饮场所。

#### 7. 运行维护要求

7.1 机柜出租方每天不得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值班，负责机柜所在地日常人员、车辆进入登记、设备上下架、设备加电、设备宕机重启、网络故障排查，电力（市电及 UPS 电源）、油机、空调机组巡检工作。

7.2 需提供完整的 7\*24 小时值班、巡检制度、人员设备进出制度、设备上架加电下架制度。

7.3 需提供固定维护座机、手机专线，手机保持 24 小时开机，接打保障电话。

7.4 机柜所在地需配备主备两套精密空调系统，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如遇一般性故障，在主备机正常切换且机柜所在地恒温恒湿的前提下，故障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如遇重大故障，在主备机正常切换且机柜所在地恒温恒湿的前提下，故障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7.5 需保证可持续电力供应，电力部门停电需提前 48 小时上报。

7.6 需保障机柜所在地内部人员活动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

7.7 需保障机柜所在地环境卫生整洁。

7.8 需承担为保障供电部署的柴油发电机组、应急资源及系统性维护等因素，产生的全部费用。

#### 注：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流程：**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供评标排序结果，撰写评标报告，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评标程序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1. 资格审查

1.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符合性检查

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检查标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

2.2 其次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符，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以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2.3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2.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2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

3.3 评标委员会质询，投标单位答疑，澄清有关问题。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 四、资格审查表（标项一至标项六）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该法人授权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该法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授权分支机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	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官网验证，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如具备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该法人授权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该法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授权分支机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过银行平台查询；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网站查询；不符合文件要求的，视为投标无效。
<b>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b>		

#### 五、符合性检查表（标项一至标项六）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的一致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的一致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是否不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投标人是否不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投标人是否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投标人是否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标项）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标项）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7	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此项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此项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b>符合性检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b>		

## 五、详细评审

### 1. 标项一至标项四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0-1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商务评审 (25分)	类似业绩 (5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5分。【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只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如只提供了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0-5
		企业实力 (10分)	1. 投标人自有独立光缆覆盖总长大于60万公里得5分,50万至30万公里得2分,低于30万公里得0分。【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能够针对采购需求对应提供本地化服务得5分。【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0-10
		业务开通 时间 (5分)	业务开通时间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含5个工作日)得5分;在合同签订后6-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内得3分;在合同签订后11-15个工作日(含15个工作日)内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0-5
		人员配备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关人员,每提供1个高级工程师得1分,每提供1个中级工程师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5
技术评审 (65分)	专线服务 (30分)	组网设计 (12分)	组网设计:资源覆盖、层次结构、环网组网结构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每项内容4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每项内容出现偏离项目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0-12

			<p>专线质量 (6分)</p> <p>1. 电路传输比特差错率<math>&lt;1 \times 10^{-7}</math>; 2. 电路可用率<math>\geq 99\%</math>; 3. 电路传输时延<math>\leq 50\text{ms}</math>; 完全满足上述内容得6分, 一项不满足扣2分, 扣完为止。【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0-6
			<p>运行及巡检 (12分)</p> <p>运行及巡检: 能够定期提供链路使用报告、月度故障清单、相关故障报告、运行分析报告等内容; 上述每项内容3分, 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 每项内容出现偏离项目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等情形, 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p>	0-12
	售后及保障服务 (35分)	<p>日常维护 (12分)</p> <p>日常维护: 建立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 对专网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控; 制定年度、季度巡检计划表; 紧急故障处理应急预案; 上述每项内容3分, 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 每项内容出现偏离项目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等情形, 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p>	0-12	
<p>应急响应 (15分)</p> <p>应急响应: 24小时<math>\times</math>365天进行可视化网管值守; 一站式服务: 业务咨询、业务受理、故障申告、计费结算、技术支持; 7<math>\times</math>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上述每项内容5分, 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 每项内容出现偏离项目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前后内容矛盾或缺漏等情形, 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p>		0-15		
<p>其他维护保障服务 (8分)</p> <p>其他维护保障服务: 电路检测制度; 确保链路有效性、可靠性的保障措施; 应急调度预案; 业务倒换测试服务等内容; 上述每项内容2分, 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 每项内容出现偏离项目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前后内容矛盾等情形, 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p>		0-8		
注: 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分项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2. 标项五至标项六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0-1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商务评审 (25分)	类似业绩 (5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5分【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只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如只提供了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0-5
		企业实力 (10分)	投标人机房空间、机房环境、机房设备、相关控制系统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上述每项内容2.5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每项内容出现偏离项目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前后内容矛盾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等情形,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0-10
		交付周期 (5分)	投标人承诺能在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交付所有空间配套及网络资源,得5分;10个自然日内交付,得3分;超过10日不得分。【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0-5
		人员配备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关人员,每提供1个高级工程师得1分,每提供1个中级工程师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5
	技术评审 (65分)	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方案、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每项内容4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每项内容出现偏离项目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前后内容矛盾等情形,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0-12
		IDC服务- 电力保障 (10分)	1. 数据中心至少采用两路一类市电专线引入; 2. 至少配置2N变压器; 3. 至少配备N+1台10KV或以上高压柴油机发电机组; 4. 机柜主设备均至少采用2+1架构UPS保护; 5. 电力系统可用性达到99.99%以上。 每满足上述要求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提供承诺	0-10

			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IDC 服务-空间扩展 (5分)	所提供的机房具备连续至少 200 个独立的 42U 标准机柜空间, 且具备同一机楼 500 个或以上 42U 标准机柜的扩展空间。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0-5	
		IDC 服务-等级标准 (10分)	1. 国家 A 级标准 (需承诺可接受第三方专业机构评测); 2. 数据中心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 满足一项要求得 5 分, 满分 10 分。【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0-10	
		售后及保障服务 (28分)	网络联通性保障 (5分)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机房具备与各大运营商互联互通条件。提供承诺得 5 分, 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0-5
			故障受理保障 (5分)	设立 7×24 小时客户投诉受理热线, 向 IDC 客户提供电话支持。满足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0-5
			售后服务方案 (18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应急预警、组织措施、解决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 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8 分; 每项内容 2 分, 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 每项内容出现偏离项目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前后内容矛盾等情形, 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对网络及设备相应的巡检、重点时期的保障措施、日常养护等内容, 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每项内容 2 分, 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 每项内容出现偏离项目实际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前后内容矛盾等情形, 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0-18
注: 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分项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1.4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经济、商务、技术标得分之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

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5.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一：

某单位 2024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据招标代理公司发出的某单位2024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中标公示，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建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合同的服务内容详见第三部分相关条款。

1.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补充事项，需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二条合同价格

2.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

2.2 合同价格为\_\_\_\_万元。

2.3 合同其他费为\_\_\_\_万元。

2.4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2.5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6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由甲方报财政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 第四条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约定甲方给乙方支付的货币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0% 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阶段：2024 年 11 月，甲方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0% 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阶段：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收款方名称：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开户行地址：

甲方开票信息：

4.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向甲方收取（项目名称）第\_\_\_包服务费时，乙方须给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且不免除乙方后续义务的履行。

4.5 本合同约定费用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所有服务的服务费包含税费，甲方不给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6 甲方付款时如遇甲方账户阶段性封账而暂时无法付款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5.1.2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5.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5.1.4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

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5.1.5 按照双方达成的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足额缴纳电路服务费。

5.1.6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4)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5.1.7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5.2.2 依据甲方电路服务开通通知提供对应服务。

5.2.3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并承担逾期开通的违约责任。

5.2.4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传输网络具有很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传输误码率 $<1 \times 10^{-7}$ ；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 $\geq 99\%$ ；电路传输时延 $\leq 50\text{ms}$ ；单向丢包率 $\leq 0.3\%$ ；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采用二纤双向保护，以自愈环方式接入。

5.2.5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电路在发生端到端故障时，甲方提出申告后立即响应，30 分钟内恢复。

5.2.6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8 小时内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5.2.7 乙方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并在甲方故障申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

5.2.8 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5.2.9 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 第六条 电路服务的开通

6.1 电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所有电路中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6.2 电路服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电路业务竣工单。

6.3 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电路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

6.4 电路服务开通期限为 5 个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

### **第七条 终止服务**

7.1 甲方终止电路服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个日历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个日历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个日历日。

7.2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足时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电路服务的，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电路服务费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7.3 若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内未向甲方提供合同内应有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 **第八条 服务质量**

8.1 双方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8.2 乙方按合同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甲方使用的每条电路，由于乙方的原因，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1 小时不超过 12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使用服务费的 2%；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使用服务费的 5%；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使用服务费的 10%；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使用服务费的 20%；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72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服务费的 50%；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96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服务费的 100%。如遇第三方原因造成通信中断，乙方在 24 小时内抢修并恢复电路。24 小时内未正常恢复的，自第 25 个小时起，其产生的中断时间依照前述条款进行服务费核减。

8.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

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需要乙方提高服务标准的，乙方应当免费进行升级、改造等，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8.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8.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_\_\_\_\_，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8.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8.5 经乙方检测、处理，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8 小时内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8 小时内未及时恢复通信线路，则参照 8.2 条进行服务费的核减。

8.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在接到相关通知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政府文件，甲方应予配合。否则期间电路业务中断时间依照 8.2 条进行服务费的核减。

8.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甲方日常联系人信息：\_\_\_\_\_，乙方日常联系人信息：\_\_\_\_\_。

### **第九条保密**

9.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9.2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9.3 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0.2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个日历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电路年服务金额

的[千分之三] 赔付给甲方，赔付金额累计超过合同金额 1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10.3 乙方如转包、分包合同，一经发现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10.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在维护服务环节接到关于电路质量或故障通知后，凡是出现响应不及时、服务质量差、态度不好等问题的，乙方在接到正式情况反映后，都将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予以处理。经查实，如果所反映的问题属实，情节严重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 %违约金，此种情况出现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向本合同履行地的法院，即甲方所在地的兵团所属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三个日历日]内将情况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甲乙双方可暂停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合同附件：

(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二：

某单位 2024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五包/第六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据招标代理公司发出的某单位2024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中标公示，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建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合同的服务内容详见第三部分相关条款。

1.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补充事项，需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二条合同价格

2.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

2.2 合同价格为\_\_\_\_万元。

2.3 合同其他费为\_\_\_\_万元。

2.4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2.5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6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由甲方报财政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 第四条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约定甲方给乙方支付的货币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0% 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阶段：2024 年 11 月，甲方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0% 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阶段：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收款方名称：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开户行地址：

甲方开票信息：

4.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向甲方收取（项目名称）第\_\_\_包服务费时，乙方须给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且不免除乙方后续义务的履行。

4.5 本合同约定费用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所有服务的服务费包含税费，甲方不给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6 甲方付款时如遇甲方账户阶段性封账而暂时无法付款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5.1 机房租赁业务

5.1.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乙方机房的各种租赁服务。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机房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乙方咨询电话：\_\_\_\_\_；

甲方有权对乙方机房租赁服务的质量问题向乙方进行投诉，投诉电话：\_\_\_\_\_。

5.1.2 甲方放置在乙方机房的各种设备及相关软硬件（统称“甲方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此等设备的一切合法权利。

5.1.3 甲方设备的电源应当符合包括但不限于 CCC、UL、CE 等认证标准要求，凡未通过上述相关认证的设备，乙方机房工作人员可拒绝让设备上架运作。

5.1.4 甲方负责对甲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并确保设备性能安全、可靠。甲方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各电信运营商公网的安全。甲方应加强对甲方设备的安全管理，防止被攻击、侵入。

5.1.5 甲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爲，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1.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机房租赁费用，如未及时缴纳造成业务无法使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1.7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业务中断期间，甲方仍应缴纳相关租赁费用。

5.1.8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机房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必须遵守乙方机房管理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服从机房值班人员管理，严禁挪用他人及乙方设备，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进入或要求甲方人员立即离开租赁乙方机房，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5.1.9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本合同中未约定及未同意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托管、虚拟主机、服务器、电子邮件转发等业务。

5.1.10 甲方有偿使用乙方机房中的整个机架或VIP空间，乙方应保证设备安装所需机房、机架电源的供给，不得因电力不足影响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在同一机架上，设备与设备之间要留有满足标准的散热空间。

5.1.11 如国家有关监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自行或要求乙方对甲方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等举措的，乙方应于当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部门文件，甲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5.1.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合同履行期间的甲方联系人，以及管理甲方网络、设备、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在甲方设备上架之后提供设备的型号、IP地址和位置所在信息，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人员的蓄意破坏行为或者不正当操作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1.13 如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甲方须在付清已产生的全部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机房中的甲方设备下架并搬离机房。未在约定时限内搬出的，乙方有权按照租赁标准收取保管费。

如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是因一方违约导致，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违约的，按照上款执行；乙方违约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全部搬离且不得额外收取保管费。

## 5.2 电路租赁业务

5.2.1 甲方租用乙方\_\_\_\_条专线电路。

5.2.2 甲方应自行提供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并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5.2.3 甲方应为乙方数据专线工程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如电力、施工场地、与物管及城管的协调等）。

5.2.4 甲方在数据专线开通后，负责甲方投入设备的软、硬件的调整、调测，同时拥有这些设备的产权。甲方保证上述工作不影响乙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5.2.5 乙方在甲方机房投入的相关设备，甲方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5.2.6 如果线路中断，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告知故障，并及时修复；如果甲方有新增或更改地址的需求，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正式的函件。

5.2.7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6.1 电路租赁业务

6.1.1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给甲方提供租赁机柜服务或设施，供甲方放置设备及使用。

6.1.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方面，免费提供必要的保证并积极配合。

6.1.3 因甲方设备原因或甲方人员不遵守乙方机柜管理规定，对乙方机柜的正常运营及其他用户造成损害，乙方享有对甲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6.1.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甲方要提取在租赁乙方机柜中的设备时，应当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申请书，并派遣持有加盖甲方公章之介绍信的专人赴租赁乙方机柜中提取。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取租赁机柜中设备的申请。

6.1.5 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业务号码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6.1.6 乙方因基础设施扩容或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方面因素而无法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此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保证甲方有充足的时间撤出全部人员和设备，乙方还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而未履行部分的租赁费退还给甲方，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6.1.7 乙方须提供保证租赁机柜中甲方设备正常运行的基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电力、空调、环境与动力监控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1.8 乙方须承担为保障供电部署的柴油发电机组、应急资源及系统性维护等因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1.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运维人员开展运维工作。

6.1.10 乙方必须在租赁机柜基础环境出现故障时两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6.1.11 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办公场所（通电、通网、办公桌椅\_\_\_\_套）；

6.1.1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设备或材料的进入提供配合。

6.1.1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租赁机柜及相关设备设施等所有服务。

## 6.2 电路租赁业务

6.2.1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_\_\_\_\_条专线电路。

6.2.2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6.2.3 依据甲方电路服务开通通知提供对应服务。

6.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并承担逾期开通的违约责任。

6.2.5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传输网络具有很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传输误码率 $<1 \times 10^{-7}$ ；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 $\geq 99\%$ ；电路传输时延 $\leq 50\text{ms}$ ；单向丢包率 $\leq 0.3\%$ ；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采用二纤双向保护，以自愈环方式接入。

6.2.6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12小时内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6.2.7 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6.2.8 在合同期内，乙方需确保专线通信质量，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撑。

6.2.9 乙方负责将传输线路接入甲方租用机房，并完成线路调试和开通工作。

6.2.10 乙方严格按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接入点地址进行相应接入。

6.2.11 接入点地址若有变更，须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变更事宜，乙方严格以双方签字盖章合同为实施依据，乙方不负责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和线路中断及其他损失。

6.2.12 乙方负责专线电路开通，和日常网络的正常运行及维护，甲方负责其内部网络的运行维护。

6.2.13 乙方网络设备更换或升级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以便作好相应配合，保证网络的正常运行

6.2.1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最新的网络技术信息和解决方案，提供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及安全检测等多方面的支持，提供电信级的网络运行质量保证。

6.2.15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专线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乙方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6.2.16 乙方提供7\*24小时的集团客户服务，专线电路排障响应时间0.5小时以内，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8小时。

### **第七条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合同的机房服务标准提供机房租赁服务。甲方租用的每个机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导致甲方业务累计中断超过1小时不超过6小时的，核减当年该机柜租赁费的2%；导致甲方业务累计中断超过6小时的，核减当年该机柜租赁费的5%；导致甲方业务累计中断超过12小时的，核减当年该机柜租赁费的10%；导致甲方业务累计中断超过24小时的，核减当年该机柜租赁费的20%；导致甲方业务累计中断超过48小时的，核减当年该机柜租赁费的50%；导致甲方业务累计中断超过96小时的，核减当年该机柜租赁费的100%。

7.3 乙方按合同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甲方使用的每条电路，由于乙方的原因，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1小时不超过6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使用服务费的2%；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6小时的，核减该条电路租赁费的5%；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12小时的，核减该条电路租赁费的10%；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24小时的，核减该条电路租赁费的20%；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48小时的，核减该条电路租赁费的50%；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96小时的，核减该条电路租赁费的100%。如遇第三方原因造成通信中断，乙方在24小时内抢修并恢复电路。24小时内未正常恢复的，自第25个小时起，其产生的中断时间依照前述条款进行租赁费核减。

### **第八条违约罚款**



8.1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未满足之前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剩余未履行期间机房租赁费和电路租赁费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欠租赁费外，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按照所欠金额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给甲方交租赁机房及相关设备服务或租赁电路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暂时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适当延长本合同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继续执行。如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的，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9.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机柜不符合政府管理要求，需甲方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租赁机柜及设备（物）相应服务，如不符合要求的情形系由甲方造成，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在诉讼进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事项的其他部分。

###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的书面通知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

部损失。

11.1.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租赁机房及设备（物）、电路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11.1.2 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的任何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合同以外他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如甲方对重要数据有特别保密要求的，需甲方自行将数据进行加密或脱密等处理后交予乙方，未经甲方加密/脱密等处理的重要数据，非因乙方原因泄露的，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3 保密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论合同签订前、履行中、终止后，保密条款均持续有效，保密期限为永久。

12.4 任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

## **第十三条 信息安全**

13.1 甲方租赁乙方机柜、电路，乙方所提供涉及甲方的应用内容、及数据传输必须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签署相关的信息安全责任书。

##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甲乙双方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内容，经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约定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14.5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给甲方提供租赁机房中的乙方设备（物），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包

\_\_\_\_\_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 目 录

- 一、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七、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八、拟配备人员一览表表
-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技术文件
-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二、其他材料

注：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必须注明页码

## 一、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该法人授权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该法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授权分支机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

注：

- 1.1 投标人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官网验证，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 1.2 如具备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该法人授权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该法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授权分支机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第\_\_\_\_\_包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  
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 \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则此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不用提供。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可无需提供，未填写或填写错误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视为非中小企业。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4567.89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金额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4567.89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总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中标金额（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章，如只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如只提供了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

说明：如供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标项一至标项四：

专线服务

售后及保障服务

.....

### 标项五至标项六：

服务方案

IDC 服务

售后及保障服务

.....

说明：技术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承诺或者证明材料等**需加盖公章。

注明：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成交注“无”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

此处内容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项目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承诺或者证明材料**等需加盖公章。